

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宜昌市财政局文件

宜市经信〔2024〕7号

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宜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推动2024年全市工业经济首季 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宜昌高新区管委会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推动2024年全市工业经济首季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推动2024年全市工业经济首季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



附件

推动 2024 年全市工业经济首季“开门红” 若干政策措施

为认真落实全省工业经济“开门红”政策措施和全市“开门红”工作部署，推动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激励工业稳增长

宜昌市获得全省一季度工业综合增速奖励后，对一季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前的 4 个县市区（增加值增速相同的，按产值增速排序）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二、鼓励节日期间企业稳产满产

对春节期间保持连续生产（春节日均用电量不低于 2023 年度日均用电量的 50%）且 2024 年一季度产值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（2023 年 11 月在库的）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宜昌供电公司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三、激励工业增长点多作贡献

对 2024 年一季度产值新增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10% 及以上的工业增长点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此条政策不与省

级一季度增长点奖励政策叠加享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四、加大对工业企业培育力度

对2024年一季度新进规上工业企业，在原有政策支持基础上，再给予每家1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即执行省级一季度新进规工业企业支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上述四条政策可叠加享受。除第一条政策外，其他政策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。

另外，2024年全省工业经济首季“开门红”部分政策措施资金由省与市按照7:3比例承担。市级承担的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。

